

[關閉的場館營運商補助金申請表](#) (SBA 表格 3515) 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符合關閉的場館營運商補助金 (SVOG) 的補助金和資格要求。

為幫助收集和準備必要的 SVOG 申請材料，SBA 提供以下申請核對表。其中一些項目是必需項目，一些是可以作為資格條件的支持證據提交的文件示例。所有文件必須清晰可讀，並且證明文件需要簽字並註明日期。項目使用\*號表示該項要求相對以前版本對於此核對表有所更改/更新。

關於此計畫的資格、定義等其他資訊，請查看並仔細閱讀 SVOG [常見問題解答](#) (SVOG FAQ)。

## 所需的文件、資訊和技術

### 所有申請人

#### 技術

- \* 網際網路存取和兼容的瀏覽器
  - SVOG 申請入口網站最適用在 Microsoft Edge、Google、Firefox 和 Safari 的最新版本中使用。它不兼容 Internet Explorer。
- \* 安裝了驗證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
  - SVOG 在線申請入口網站需要在登錄時進行多重身份驗證。申請人需要使用安裝了身份驗證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。申請人不需要擁有電話機。
  - 身份驗證應用程式 (Salesforce、Google、Authy 等) 可在 Android 設備的 Google Play 應用程式和 Apple 設備的 App Store 上找到。此程序僅用於驗證您的帳戶。SBA 不會透過電話與您聯繫。
- \* 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
  - SBA 關於您的申請的所有通信都將透過電子郵件進行。您必須擁有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才能申請 SVOG。

#### 組織和身份識別文件

- 書面需求確認聲明
  - 誠信的需求確認聲明，即當前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使其有必要獲得該補助金，以支持符合條件的個人或實體的持續營運。
  - 如果該實體目前正在營運，則必須聲明該實體將在收到資金後繼續營運。如果該實體目前已關閉，該聲明必須包括重新開放的意向以及預計的重新開放日期。

- 所有聲明均必須包含該實體曾經於2020年2月29日全面營運的保證。
- [SVOG 常見問題解答](#)包含申請人可用於需求確認聲明的表述。
- 政府簽發的企業所有者或實體的授權代表的帶照片身份證件
  - 企業所有者或組織的授權代表的帶照片身份證件正面的複本。可接受的身份證件包括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、護照本、護照卡、美國永久居民卡等。
- 營業執照（如果適用）
  - 如果市、縣或州法律要求您的實體擁有營業執照，請提供複本。
- \* 申請人的每個關聯機構的名稱、EIN 和 DUNS 編號（如果適用）
  - 如果您的實體有關聯機構（透過共同所有權、管理或透過合同或其他法律安排存在關聯的組織），您需要提供一份列表，包括名稱、EIN 和 DUN 編號。
  - 關於關聯機構的詳細資訊，請參閱 [SVOG 常見問題解答](#)。

## 財務文件

- 2019 年納稅申報表
  - 如果在 2019 年的任何部分在營運中，請提供該實體的 2019 年納稅申報表（包括所有附表）的複本。
- 2020 年納稅申報表
  - 如果申請人已提交 2020 年納稅申報表，申請人則需要在申請時提供 2020 年的納稅申報表，包括所有附表。
  - 如果申請人尚未提交 2020 年納稅申報表，申請人則需要在報稅後提供 2020 年的納稅申報表，包括所有附表，如果授予SVOG。
- 2018 年納稅申報表（僅適用於尚未結束其 2020 財年的非營利組織）
  - 對於尚未結束 2020 財年的非營利組織，請提供該組織 2018 年納稅申報表的複本，包括所有附表。
- \* 破產文件（僅在第 11 章或第 13 章破產的情況下才需要提供）
  - 例如破產申請、破產程序的當前案卷摘要表、破產計畫的確認令、駁回令或結案令等複本。
- 免稅待遇證明文件（以 501(a) 免稅待遇、政府憲章的形式），如果適用
  - 如果您免於申報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聯邦稅，請上傳一份文件以驗證您的免稅待遇。
  - 請注意，免於報稅和免稅待遇有所不同。

## 標準格式表格

- SF-424B – 關於非建設計畫的保證：
  - 聲明該實體將遵守與補助金計畫有關的所有適用的聯邦法律要求、行政命令、法規和政策。這也是 SAM.gov 註冊的一部分。
- [關於無毒品工作場所的確認聲明](#)
- [SBA 表 1623](#)，關於禁止從業、吊銷執照和其他責任事項的確認聲明
- [SBA 表格 1711](#)，關於遊說和遊說活動披露的確認聲明 - 不參與遊說活動的組織需要提供（如果適用）

- \* SF-LLL [遊說活動的披露](#) – 從事遊說活動的組織需要提供（如果適用）
  - 解釋任何遊說活動性質的證明。
- \* [SVOG-specific 4506-T](#) – SVOG 納稅申報單複本請求單 – 提交稅表 1040、1065、1120、1120-S、990 或 990-EZ 的申請人需要提供

## 針對特定申請人的文件

### 現場場地營運商或發起人、戲劇製作人或現場表演藝術組織營運商

- 如果申請人是以下場館的營運商：平面佈置圖（或類似文件），用於說明確定的表演和觀眾區域，以及如果將室外空間用作表演場所，則包括地面平面佈置圖

### 電影院營運商

- 標明包含電影放映機的放映室或空間的設施平面圖

### 博物館營運商

- 展示室內展覽空間和至少一個帶固定座位的禮堂、劇院、表演或演講廳的平面圖（或類似文件）
  - 如果室外空間用於禮堂、劇院、表演或演講廳，則包括場地平面圖。
- 包含州或地方法令鏈接的文件，其中載明與嚴重疫情相關的使用限制（政府官員或辦公室的命令）
  - 州或地方法令，證明影響博物館使用的限制規定。
  - 可接受文件的鏈接或複本（例如，限制規定的 .pdf 或 .doc）。
- 非營利或非盈利狀態的文件（以免稅待遇信的形式提供 - 僅適用於非營利實體）

## 證明文件、資訊和技術的示例

除了上述要求的文件以外，SBA 還提供以下類型的證明文件列表，可用於證明申請人符合特定資格要求。此列表中的示例並非詳盡無遺，請申請人提交其認為有助於證明其資格的任何其他文件。所有文件都需要清晰可讀。

## 所有申請人

### 技術

- \* 商業網站地址（如果適用）
  - 如果申請組織有商業網站，請提供網址。
  - 如果申請人沒有自己的網址，則可以使用社群媒體平台上申請人頁面的鏈接。
- \* 社群媒體資訊（以社群媒體貼文鏈接、社群媒體貼文截圖或社群媒體平台上付費廣告收據的形式提供）

## 組織和身份識別文件

- 企業成立文件
  - 示例包括公司設立章程、存續證書、組織證書、州有限責任公司協議、成立證書、資訊章程或合夥協議、經營協議、商號 (DBA) 證書、州或市政府出具的良好存續證明，等等。
  - 這些文件在提交時必須有效，並具有所有必需的簽名。
- 證明企業開始營業的文件
  - 示例包括季度納稅申報表、財務報表、工資單文件、上述企業成立文件、營業執照等。
- \*人事文件
  - 證明為實體工作的人員的文件。示例包括帶有職位和員工狀態（全職和兼職）的僱員名單、合同、工資單記錄、工作描述等。
  - 關於額外資訊，請參閱 [SVOG 常見問題解答](#)。

## 財務文件

- 涵蓋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已提交納稅申報表的複本，包括使用的任何及所有附表，例如：
  - IRS 表格 1040 附表 C
  - IRS 表格 1065（包括 K-1）
  - 財務年度申報者可能需要提交 2018 納稅年度的申報表以涵蓋 2019 年
- 已簽署的涵蓋 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各季度的財務報表，例如收入表或損益表
  - 顯示所有收入和支出來源的月度或季度收入表或損益表。
  - 如果該實體在 2019 年全年沒有營業，請提供其營業期間的所有季度的損益表。
- 由第三方完成的已簽署的財務審計報告
  - 最新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（2019 年度）或單一審計報告（若適用）的複本，或可以找到該報告的網站的鏈接。
- 第三方票務系統或第三方商戶賬戶
- 接受（但不要求）CPA 安慰函或 CPA 事務所證明與上述文件之一組合使用

## 針對特定申請人的文件

### 現場場地營運商或發起人、戲劇製作人或現場表演藝術組織營運商

- 表明該場地有混音設備、公共廣播系統和照明設備的文件
  - 示例包括購買或安裝收據、涵蓋相關物品的保險文件、照片、場地規格表或其他證明場地擁有此設備的文件。
- 如果申請人在不是由其營運的場地上宣傳或製作現場表演藝術活動，關於該等活動的書面文件
  - 示例包括申請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間宣傳、製作、管理或主持現場活動的場所列表；藝人的名單以及藝人的合同/備忘錄；或專業行業數據庫或名錄中的檔案資訊。
- 行銷材料
  - 包括印刷或電子廣告的複本、廣告的付費收據、社群媒體頁面等，並於其中列出活動的名稱、放映時間和日期，以及門票價格或入場要求。

- 如果您在 2019 年舉辦了 10 場或更多活動，提供您認為最能代表您組織的 10 場活動的證明文件。
- 如果您舉辦的活動少於 10 場，提供所有活動的證明文件。
- 2020 年 2 月演出的票房/票務資訊
  - 示例包括分類帳、收入表、票房報告等。應顯示日期、藝人或活動、門票價格以及售出的門票數量。提供 2020 年 2 月所有演出的報告。
  - 如果場地當時在營運，但在 2020 年 2 月沒有演出，請選擇並提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之間一個月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。
- 藝人表演協議
  - 示例包括合同、財務文件和表演協議。

## 電影院營運商

- 電影放映系統的證明
  - 示例包括場地佈置圖、照片、服務協議、購買協議或來自放映機提供商的合同，或數字電影院認證文件。
- 行銷材料
  - 示例包括印刷或電子廣告的複本、廣告的付費收據、社群媒體頁面等，並於其中列出電影的名稱、放映時間和日期以及門票價格或入場要求。
  - 如果您在 2019 年舉辦了 10 場或更多活動，提供您認為最能代表您組織的 10 場活動的證明文件。
  - 如果您舉辦的活動少於 10 場，提供所有活動的證明文件。
- 2020 年 2 月演出的票房/票務資訊
  - 示例包括分類帳、收入表、票房報告等。應顯示日期、藝人或活動、門票價格以及售出的門票數量。提供 2020 年 2 月所有演出的報告。
  - 如果場地當時在營運，但在 2020 年 2 月沒有演出，請選擇並提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之間一個月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。

## 人才經紀人

- 證明至少代理兩名表演藝術家或藝人的證據
  - 示例包括與所代理的人才簽訂的合同/顧問協議、使用的場所，以及預訂證據。
- 關於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間的表演，代理的個人或活動以及訂約場所的清單（包括由於 COVID-19 取消的演出）
  - 列出代理的所有個人或活動以及與其簽約進行演出的場所的明細。此清單應包括 2019 年和 2020 年代理的所有人才，與其簽約進行演出的場所以及演出日期（如果演出因 COVID-19 而被取消，請註明）。